

競投人通告

本通告乃由邦瀚斯致任何可能對拍賣品有興趣的人士，包括競投人或潛在競投人（包括拍賣品的任何最終買家）。為便於提述，本文稱該等人士為「競投人」或「閣下」。

本競投人通告 附有釋義及詞彙。該等釋義及詞彙載於圖錄後的附錄三內，釋義內所收錄的詞語及用詞在本文內以斜體刊載。

重要事項：有關拍賣會的額外資料可載於拍賣會的圖錄、圖錄的插頁及/ 或於拍賣會場地展示的通告，閣下亦須參閱該等資料。本公司亦可於拍賣會前或於拍賣會上以口頭形式發出會影響拍賣會的公佈，而毋須事先給予書面通知。閣下須注意此等可能變動的情況，並於競投前查詢是否有任何變動。

1. 本公司的角色

作為拍賣品的拍賣人，邦瀚斯 純粹代表賣家及為賣家的權益行事。邦瀚斯的職責為於拍賣會以可從競投人取得的最高價格出售拍賣品。邦瀚斯 並非以這角色為買家或競投人行事，亦不向買家或競投人提供意見。邦瀚斯 或其職員就拍賣品作出陳述或若邦瀚斯提供有關拍賣品的狀況報告時，邦瀚斯 或其職員乃代表賣家行事。本公司強烈建議本身並非有關拍賣品的專家的買家或競投人須於競投前尋求並取得有關拍賣品及其價值的獨立意見。

賣家已授權邦瀚斯 作為其代理及其代表出售拍賣品，除非本公司明確表示並非如此，邦瀚斯 僅作為賣家的代理行事。除非邦瀚斯 作為主事人出售拍賣品，本公司就拍賣品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申述均為代表賣家作出而非代表本公司作出，而任何銷售合約乃買家與賣家訂立而非與本公司訂立。倘若邦瀚斯 作為主事人出售拍賣品，本公司會就此情況於圖錄內說明或由拍賣人作出公佈，或於拍賣會的通告或圖錄的插頁說明。

邦瀚斯 毋須對閣下承擔亦概無向閣下承諾或同意任何合約或侵權法下的義務或責任（不論直接、間接、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在閣下成功投得並購買拍賣品時，邦瀚斯 會在其時與買家訂立協議，該合約的條款載於買家協議，除非該等條款已於拍賣會前及/ 或於拍賣會上以口頭公佈形式被修訂，閣下可於圖錄後的附錄二查閱該協議。邦瀚斯 與買家的關係受該協議所規管。

2. 拍賣品

在圖錄內有關拍賣品的資料內以粗體刊載的合約說明所規限下（見下文第3段），拍賣品乃以其「現況」售予買家，附有各種瑕疵及缺點。在圖錄內並無就拍賣品的任何瑕疵、損壞或修復提供指引。請參考第15段。

圖錄內或其他地方有關任何拍賣品的插圖及照片（屬合約說明一部份的照片除外）僅供識別之用，可能並不反映拍賣品的真實狀況，照片或插圖亦可能未有準確重現拍賣品的顏色。

拍賣品於拍賣會前可供查看，閣下須自行了解拍賣品的每個和各個方面，包括作者、屬性、狀況、出處、歷史、背景、真實性、風格、時期、年代、適合性、品質、駕駛性能（如適用）、來源地、價值及估計售價（包括成交價）。對閣下有興趣的任何拍賣品進行審查乃閣下的責任。

敬須注意拍賣品的實際狀況可能不及其外觀所顯示的狀況。尤其是可能有部件已置換或更新，拍賣品亦可能並非真品或具有滿意品質；拍賣品的內部可能無法查看，而其可能並非原物或有損壞，例如為襪裡或物料所覆蓋。鑑於很多拍賣品出品年代久遠，故可能有損毀及/ 或經過修理，閣下不應假設拍賣品狀況良好。

電子或機械部件或會不能操作或並不符合現時的法定要求。閣下不應假設其設計為應用主電源的電器物品乃適合接上主電源，閣下應在得到合格電工報告其適合使用主電源後，方可將其接上主電源。不適合接上電源的物品乃僅作為擺設物品出售。

若閣下對拍賣品並無專業知識，則應諮詢有該等知識人士的意見。本公司可協助閣下安排進行（或已進行）更詳細的查驗。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任何人士損毀拍賣品須承擔所導致的損失。

3. 拍賣品的說明及成交價估計

拍賣品的合約說明

圖錄內載有每項拍賣品的資料。賣家僅按資料內以粗體刊載的部份以及（除顏色外，該等顏色可能未有準確重現拍賣品的顏色）圖錄內所載的任何照片，向買家相應出售每項拍賣品。資料內其餘並非以粗體刊載的部份，僅為邦瀚斯代表賣家就拍賣品提供的意見，並不構成合約說明一部份，而賣家乃根據合約說明出售拍賣品。

成交價估計

在大部份情況下，成交價估計會刊載於資料旁邊。成交價估計僅為邦瀚斯代表賣家表達的意見，而邦瀚斯認為拍賣品相當可能會以該價成交；成交價估計並非對價值的估計。成交價估計並無計及任何應付稅項或買家費用。拍賣品實際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成交價估計。閣下不應依賴任何成交價估計為拍賣品實際售價或價值的指標。

成交價估計採用拍賣會所用的貨幣單位。

狀況報告

就大部份拍賣品而言，閣下可要求邦瀚斯提供拍賣品的狀況報告。若閣下提出該要求，則邦瀚斯會免費代表賣家提供該報告。邦瀚斯 並無就該狀況報告與閣下訂立合約，因此，邦瀚斯並不就該報告向閣下承擔責任。對這份供閣下本身或閣下所指示專家查閱的免費報告，賣家向閣下作為競投人亦不承擔或並無同意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然而，狀況報告內有關拍賣品的書面說明構成拍賣品的合約說明一部份，賣家乃根據合約說明向買家出售拍賣品。

賣家對閣下的責任

就賣家或其代表所作出以任何形式說明拍賣品或有關拍賣品預測售價或可能售價的任何陳述或申述的準確性或完備性，賣家並無或並無同意作出任何事實陳述或合約承諾、擔保或保證，亦不就其承擔不論合約或侵權法上的任何義務或責任（除對上述對最終買家的責任除外）。除以上所述外，以任何形式說明拍賣品或任何成交價估計的陳述或申述概不納入賣家與買家訂立的任何銷售合約內。

邦瀚斯 對閣下的責任

如閣下擬查看拍賣品，閣下會獲得有關安排。有關拍賣品的銷售合約乃與買家訂立而非邦瀚斯；邦瀚斯 僅作為賣家的代理行事（邦瀚斯作為主事人出售拍賣品除外）。

邦瀚斯 概不向閣下承擔任何對於每件拍賣品進行查驗、調查或任何測試（足夠深入或完全不進行），以確定邦瀚斯或代表邦瀚斯的任何人士在圖錄內或其他地方作出的任何說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或其他責任。

閣下不應假定已經進行該等查驗、調查或測試。

就邦瀚斯 或其代表所作出以任何形式說明拍賣品或有關拍賣品預測售價或可能售價的任何陳述或申述的準確性或完備性，邦瀚斯 並無或並無同意作出任何事實陳述，亦不就其承擔任何（不論合約或侵權法上的）義務或責任。

邦瀚斯 或其代表以任何形式說明拍賣品或任何成交價估計的陳述或申述概不納入買家協議內。

修改邦瀚斯可於拍賣會前或於拍賣會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給予通知下，不時按邦瀚斯的酌情權決定修改說明及成交價估計。

拍賣品可供查看，而閣下必須自行對拍賣品作出判斷。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於拍賣會前親自或委託他人代閣下查看拍賣品。

4. 拍賣會的規則

本公司舉行的拍賣會為公開拍賣，各界人士均可參加，閣下亦應把握其機會。

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本公司物業或任何拍賣會，而無須提出理由。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銷售所得款項、任何拍賣品是否包括於拍賣會、拍賣會進行的方式，以及本公司可以按我們選擇的任何次序進行拍賣，而不論圖錄內所載的拍賣品編號。因此，閣下應查核拍賣會的日期及開始時間，是否有拍賣品撤銷或有新加入的拍賣品。請注意有拍賣品撤銷或新加入均可能影響閣下對其有興趣的拍賣品的拍賣時間。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任何出價，採用我們認為適合的出價增幅，將任何拍賣品分開拍賣，將兩項或以上拍賣品合併拍賣，撤銷於某個拍賣會上拍賣的任何拍賣品，以及於有爭議時將任何拍賣品重新拍賣。

拍賣速度可超過每小時100項拍賣品，而出價增幅一般約為10%。然而，這些都可因不同的拍賣會及拍賣人而有所不同，請向主辦拍賣會的部門查詢這方面的意見。

倘若拍賣品有底價，拍賣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代表賣家出價（直至金額不等於或超過該底價為止）。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拍賣品設有底價或不設底價而向閣下負責。

倘若設有底價，並假設底價所用的貨幣單位對成交價估計所用貨幣單位的匯率並無出現不利變動，底價通常不會高於圖錄所載的任何最低成交價估計。

任何拍賣品的買家為出價最高者（在符合任何適用的底價的情況下）並為拍賣人以敲打拍賣人槌子形式接納其出價的競投人。任何有關最高可接受出價的爭議由拍賣人以絕對酌情權決定。

所有競投出價須就拍賣人宣佈的實際拍賣品編號作出。

拍賣會上可能會使用電子貨幣換算機。該設備乃為採用若干貨幣的出價而提供與其相等幣值的一般指引，本公司不會就使用該等貨幣換算機的任何錯誤而負責。

本公司謹此知會閣下，本公司可能為保安理由以及協助解決拍賣會上可能在出價方面產生的任何爭議，而以攝錄機錄影拍賣會作為記錄及可能將電話內容錄音。

在某些例如拍賣珠寶的拍賣會，我們或會在銀幕上投射拍賣品的影像，此服務乃為便於在拍賣會上觀看。銀幕上的影像只應視為顯示當時正進行拍賣的拍賣品，閣下須注意，所有競投出價均與拍賣人實際宣佈的拍賣品編號有關，本公司不會就使用該等銀幕的任何錯誤而負責。

5. 競投

參加競投的任何人士，必須於拍賣會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競投表格，競投人登記表格或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否則本公司不會接受其出價。本公司可要求閣下提供有關身份、住址、財務資料及介紹人的證明，閣下必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該等證明，否則本公司不會接受閣下出價。請攜帶護照、香港身份證（或附有照片的類似身份證明文件）及扣賬卡或信用卡出席拍賣會。本公司可要求閣下交付保證金，方接受競投。

即使已填妥競投表格，本公司仍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拍賣會。

親自出席競投

閣下須於拍賣會舉行當日（或，如可以，之前）前往拍賣會的競投人登記櫃檯填寫競投人登記表格。所採用的競投編號制度可稱為「舉牌競投」。閣下會獲發一個註有號碼的大型牌子（「號牌」），以便閣下於拍賣會競投。要成功投得拍賣品，閣下須確保拍賣人可看到閣下號牌的號碼，該號碼會用作識別閣下為買家。由於所有拍賣品均會按照競投人登記表格所載的姓名及地址發出發票，故閣下不應將號牌轉交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發票一經發出後將不予更改。

若對於成交價或閣下是否成功投得某項拍賣品有任何疑問，閣下必須於下一項拍賣品競投前向拍賣人提出。拍賣人的決定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拍賣會結束後，或閣下完成競投後，請把號牌交回競投人登記櫃檯。

電話競投

若閣下擬用電話於拍賣會競投，請填妥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該表格可於本公司辦事處索取或附於圖錄內。請於拍賣會舉行前最少24小時把該表格交回負責有關拍賣會的辦事處。閣下須負責查核本公司的競投辦事處是否已收到閣下的出價。電話內容可能被錄音。電話競投辦法為一項視情況酌情提供的服務，並非所有拍賣品均可採用。若於拍賣會舉行時無法聯絡閣下，或競投時電話接駁受到干擾，本公司不會負責代表閣下競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與我們聯絡。

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競投

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載於本圖錄後，閣下須填妥該表格並送交負責有關拍賣會的辦事處。由於在兩個或以上競投人就拍賣品遞交相同出價時，會優先接受最先收到的出價，因此，為閣下的利益起見，應盡早交回表格。無論如何，所有出價最遲須於拍賣會開始前24小時收到。請於交回閣下的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前，仔細檢查該表格是否已填妥並已由閣下簽署。閣下須負責查核本公司的競投辦事處是否已收到閣下的出價。此項額外服務屬免費及保密性質。閣下須承擔作出該等出價的風險，本公司不會就未能收到及/或代為出價而承擔任何責任。所有代閣下作出的出價會以盡可能最低的價格作出，惟須受拍賣品的底價及其他出價的規限。在適當時，閣下的出價會下調至最接近之金額，以符合拍賣人指定的出價增幅。新競投人在遞交出價時須提供身份證明，否則可導致閣下的出價不予受理。

網上競投

有關如何在網上競投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nhams.com>。

透過代理人競投

本公司會接受代表競投表格所示主事人作出的出價，惟本公司有權拒絕代表主事人的代理作出的出價，並可能要求主事人以書面形式確認代理獲授權出價。儘管如此，正如競投表格所述，任何作為他人代理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披露其為代理或其主事人的身份），須就其獲接納的出價而根據因此而產生的合約與主事人共同及個別向賣家及邦瀚斯負責。

在上文規限下，倘若閣下是代表他人於拍賣會競投拍賣品，請知會本公司。同樣，倘若閣下擬委託他人代表閣下於拍賣會競投，亦請知會本公司，但根據閣下所填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而由本公司代為競投除外。假若本公司並無於拍賣會前以書面形式認可有關代理安排，則本公司有權假定該名於拍賣會上競投的人士是代表本身進行競投。因此，該名於拍賣會上競投的人士將為買家，並須負責支付成交價及買家費用以及有關收費。若本公司事先已認許閣下所代表的當事人，則我們會向閣下的主事人發出發票而非閣下。就代理代表其當事人作出的出價，本公司須事先獲得該當事人的身份證明及地址。有關詳情，請參與本公司的業務規則及聯絡本公司客戶服務部。

6. 買家與賣家及買家與邦瀚斯的合約

於買家投得拍賣品後，賣家與買家須按圖錄後附錄一所載銷售合約的條款，訂立拍賣品的銷售合約，除非該等條款已於拍賣會前及/或於拍賣會上以口頭公佈形式被修訂。閣下須負責支付買價，即成交價加任何稅項。

同時，本公司作為拍賣人亦會與買家訂立另一份合約，即買家協議，其條款載於圖錄後部的附錄二內。若閣下為成功競投人，請細閱本圖錄內銷售合約及買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訂立該等協議前修訂其中一份或同時兩份協議的條款，修訂方式可以是在圖錄載列不同的條款，及/或於圖錄加入插頁，及/或於拍賣會場地以通告，及/或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以口頭形式公佈。閣下須注意此等可能修訂的情況，並於競投前查詢是否有任何修訂。

7. 買家費用及買家須支付的其他收費

根據買家協議，買家須按照買家協議條款及下文所列的費率向本公司支付費用（買家費用），該費用按成交價計算，並為成交價以外的收費。買家亦須按照買家協議的規定支付儲存收費的開支。

買家須就本次拍賣會所購買的每件拍賣品按以下費率支付買家費用：
成交價首800,000港元的25%
成交價800,001港元或以上部分的20%
成交價15,000,001港元或以上部分的12%

8. 稅項

買家支付的成交價及買家費用並不包括任何商品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徵收該等稅項）。若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而須繳納該等稅項，買家須單獨負責按有關法例規定的稅率及時間繳付該等稅項，或如該等稅項須由本公司繳付，則本公司可把該等稅項加於買家須支付的買價。

9. 付款

於出價競投拍賣品前，閣下必須確保擁有可動用資金，以向本公司全數支付買價及買家費用（加稅項及任何其他收費及開支）。若閣下為成功競投人，閣下須於拍賣會後第二個工作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付款，以便所有款項於拍賣會後第七個工作日前已結清。閣下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付款（所有支票須以Bonhams (Hong Kong) Limited）。邦瀚斯保留於任何時間更改付款條款的權利。除非本公司事先同意，由登記買家以外的任何人士付款概不接受。

由一家銀行的香港分行付款的私人港元支票：須待支票結清後，閣下方可領取拍賣品。

銀行匯票/本票：如閣下可提供適當身份證明，而這些資金源自您的帳戶，且本公司信納該匯票屬真實，本公司可容許閣下即時領取拍賣品。

現金：如所購得的拍賣品總值不超過HK\$80,000，閣下可以鈔票、錢幣為這次拍賣會上所購得的拍賣品付款。如所購得的拍賣品總值超過HK\$80,000，HK\$80,000以外的金額，敬請閣下使用鈔票、錢幣以外的方式付款。

銀行匯款：閣下可把款項匯至本公司的信託帳戶。請註明閣下的號牌編號及發票號碼作為參考。本公司信託帳戶的詳情如下：

銀行：HSBC
地址：Head Office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帳戶名稱：Bonhams (Hong Kong) Limited-Client A/C
帳號：808 870 174001
Swift code: HSBCHKHKKK

若以銀行匯款支付，在扣除任何銀行費用及或將付款貨幣兌換為港元後的金額，本公司所收到的金額不得少於發票所示的應付港元金額。

香港銀行發出的扣帳卡（易辦事）：以此等卡支付拍賣品不會額外收費。

信用卡：美國運通卡，Visa, Mastercard卡及海外扣帳卡均可使用。請注意，以信用卡付款的話，將收取發票總額2%的附加費。我們建議，閣下在拍賣前可預先通知發卡銀行，以免您於付款時，由於需要確認授權而造成延誤。

中國銀聯（CUP）借記卡：如閣下使用中國銀聯借記卡1,000,000港元之內將不收取附加費，超過1,000,000港元之後的餘額將收取2%的附加費。

10. 領取及儲存

拍賣品的買家須待全數以已結清款項付款後，方可領取拍賣品（本公司與買家另有安排除外）。有關領取拍賣品、儲存拍賣品以及本公司的儲存承辦商詳情載於圖錄後的附錄二之買家協議。

11. 運輸

有關這方面的問題，請向本公司負責拍賣會的客戶服務部門查詢。

12. 出口/貿易限制

閣下須單獨承擔符合與閣下購買拍賣品有關的香港所有出口及從海外進口的規例以及取得有關出口及/或進口許可證的責任。

各國對發出進出口許可證有不同的規定，閣下應了解所有有關的當地規定及條文。

倘若閣下未能或延誤取得該等許可證，閣下不可撤銷任何銷售，亦不容許閣下延遲全數支付拍賣品。

13.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建議買家在需要從香港出口任何貨物到進口地時，了解適用的香港出口及海外進口規例。買家亦須注意，除非取得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CITES出口證，香港禁止出口任何以象牙、鯨魚骨、龜甲、犀牛角、珊瑚及其他受限制物品所做成的物品或包含該等原素的物品。辦理該等出口證可能需時八個星期。

請注意在圖錄內拍賣品編號旁附有Y的拍賣品包含一個或多個上述的限制物品。但沒有附有Y字樣的，並不自動地表示拍賣品不受CITES規例所限。本公司建議買家在出價前從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關於進出口管制的資料、規定及費用。

14. 賣家及/或邦瀚斯的責任

除根據銷售合約賣家須對買家承擔的責任外，本公司或賣家（不論是疏忽或其他）概不對拍賣品說明或拍賣品的成交價估計的任何錯誤或錯誤說明或遺漏負責，而不論其是載於圖錄內或其他，亦不論是於拍賣會上或之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本公司或賣家亦不就任何業務、利潤、收益或收入上的損失，或聲譽受損，或業務受干擾或管理層或職工浪費時間，或任何種類的間接損失或相應產生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論指稱所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否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如有）或法定責任、復還申索或其他而產生或就此而申索。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及/或賣家就任何拍賣品或對任何拍賣品的說明或成交價估計，或任何拍賣品有關拍賣會的進行而須承擔責任，不論其是損害賠償、彌償或責任分擔，或復還補救責任或其他，本公司及/或賣家的責任（倘若本公司及賣家均須負責，雙方聯同負責）將限於支付金額最高不超過拍賣品買價的款項，而不論指稱所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所申索應付款項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責任是否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如有）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而產生。

上文所述不得解釋為排除或限制（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就(i)欺詐，或(ii)因本公司疏忽（或因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在法律上須代其負責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的疏忽）引致人身傷亡，或(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14章信託人法律責任條例，本公司須負責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v)任何法律上不可排除或限制的其他責任或(v)本公司根據買家協議第9段的承諾，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排除或限制任何人士就上述而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此段同樣適用於賣家，猶如本段凡提述本公司均以賣家取代。

15. 損壞及修復

競投人須注意本圖錄並無就任何瑕疵、損壞或修復提供指引。邦瀚斯可在拍賣會前24小時提供一份詳細的狀況報告。本公司在提供狀況報告時，不能保證並無任何沒有提及的其他瑕疵。競投人應自行審視拍賣品，以了解其狀況。請參閱刊載在本圖錄的銷售合約。

16. 書籍

如上文所述，拍賣品乃以其「現況」售予買家，附有以下拍賣品說明所列出的各種瑕疵、缺點及錯誤。然而，在買家協議第 11 段所列出的情況下，閣下有權拒絕領取書籍。請注意：購買包含印刷書籍、無框地圖及裝訂手稿的拍賣品，將無須繳付買家費用的增值稅。

17. 鐘錶

所有拍賣品均以拍賣時的「現況」出售；對於鐘錶狀況並沒有提供任何指引，並不代表該拍賣品狀況良好、毫無缺陷，或未曾經維修、修復。大部份鐘錶在其正常使用期內都曾維修，並或裝進非原裝的配件。此外，邦瀚斯並不表述或保證鐘錶都在正常運轉的狀態中。由於鐘錶通常包含精細而複雜的機械裝置，競投人應當知悉鐘錶或需接受保養、更換電池或進行維修，以上全是買家的責任。競投人應當知悉勞力士、法穆蘭及崑崙等品牌的腕錶進口至美國是有嚴格限制的，或不能經船運而只能由個人帶進。

18. 珠寶

紅寶石及翡翠

產自緬甸的紅寶石及翡翠或不能進口美國。非產自緬甸的紅寶石及翡翠在進口美國前需經過核證，買家有責任在付運前取得所有相關及規定的進出口執照、證明書及文件。買家未能成功將貨品運進美國，並不構成不付款或取消買賣的理由。因有關事宜所招致的額外費用，邦瀚斯概不負責。

寶石

根據以往經驗，很多寶石都經過一系列的處理去提升外觀。藍寶石及紅寶石慣常會作加熱處理以改良色澤及清晰度；為了類似原因，綠寶石會經過油或樹脂的處理。其他寶石則會經過如染色、輻照或鍍膜等的處理。此等處理有些是永久的，有些則隨著年月需要不斷維護以保持其外觀。競投人應當知悉估計拍賣品的成交價時，已假設寶石或接受過該等處理。有數家鑑定所可發出說明更詳盡的證書；但就某件寶石所接受的處理與程度，不同鑑定所的結論並不一定一致。倘若邦瀚斯已取得有關任何拍賣品的相關證書，此等內容將於本圖錄裡披露。雖然根據內部政策，邦瀚斯將盡力為某些寶石提供認可鑑定所發出的證書，但要為每件拍賣品都獲取相關證書，實際上並不可行。倘若本圖錄裡並沒有刊出證書，競投人應當假設該等寶石已經過處理。邦瀚斯或賣家任何一方在任何拍賣品出售以後，即使買家取得不同意見的證書，也概不負責。

估計重量

如該寶石重量在本圖錄內文裡以大寫字母顯示，表明該寶石未經鑲嵌，並且是由邦瀚斯稱重量的。如果該寶石的重量以「大約」表示，以及並非以大寫字母顯示，表明該寶石由我們依據其鑲嵌形式評估，所列重量只是我們陳述的意見而已。此資料只作為指引使用，競投人應當自行判別該資料的準確度。

署名

1. 鑽石胸針，由韋青斯基製造
當製造者的名字出現在名稱裡，邦瀚斯認為該物件由該製造者製作。

2. 鑽石胸針，由韋青斯基署名
邦瀚斯認為有署名的該是真品，但可能包含非原裝的寶石，或該物件經過改動。

3. 鑽石胸針，由韋青斯基裝嵌
邦瀚斯認為物件由該珠寶商或寶石匠創作，但所用寶石或設計是由客戶提供的。

19. 圖畫

拍賣品圖錄詞彙解釋

以下詞彙在本圖錄裡有下列意義，但以銷售合約內跟拍賣品說明相關的一般條文為準：

「**巴薩諾**」：我們認為這是該藝術家的作品。倘若該藝術家的名字不詳，其姓氏後附有一串星號，不

論前面有沒有列出名字的首字母，表示依我們的意見這乃是該藝術家的作品；

「**出自巴薩諾**」：我們認為這很可能是該藝術家的作品，但其確定程度不如上一個類別那麼肯定；

「**巴薩諾畫室/ 工作室**」：我們認為這是該藝術家畫室裡不知名人士的作品，是否由該藝術家指導下創作則不能確定；

「**巴薩諾圈子**」：我們認為這是由與該藝術家關係密切的人士所創作，但不一定是其弟子；

「**巴薩諾追隨者**」：我們認為這是以該藝術家風格創作的畫家的作品，屬當代或接近當代的，但不一定是其弟子；

「**巴薩諾風格**」：我們認為這是該藝術家風格的、並且屬較後期的作品；

「**仿巴薩諾**」：我們認為這是該藝術家某知名畫作的複製作品；

「**由……署名及/ 或註上日期及/ 或題詞**」：我們認為署名及/ 或日期及/ 或題詞出自該藝術家的手筆；

「**載有……的署名及/ 或日期及/ 或題詞**」：我們認為簽署及/ 或日期及/ 或題詞是由他人加上的。

20. 瓷器及玻璃

損毀及修復

在本圖錄裡，作為閣下的指引，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我們會詳細記述所有明顯的瑕疵、裂痕及修復狀況。此等實際的損毀說明不可能作為確定依據，而且提供狀況報告後，我們不保證該物件不存在其他沒有提及的瑕疵。競投人應當透過親自檢查而自行判別每件拍賣品的狀況。請參閱刊載於本圖錄裡的銷售合約。由於難以鑑別玻璃物件是否經過磨光，本圖錄內的參考資料只列出清晰可看的缺口與裂痕。不論程度嚴重與否，磨光狀況均不會提及。

21. 葡萄酒

凡在本公司總部拍賣場的以及需繳納增值稅的拍賣品，或不能立刻領取。

檢驗葡萄酒

對於較大批量（定義見下文）的葡萄酒，偶爾可進行拍賣前試酒。通常，這只限於較新的及日常飲用的葡萄酒。

我們一般不會開箱檢驗未開箱的葡萄酒。酒齡超過 20 年的酒通常已經開箱，缺量水平及外觀如有需要會在本圖錄內說明。

酒塞與缺量

缺量指瓶塞底與液面之間的空間。波爾多酒瓶的缺量水平一般在瓶頸下才會注意到；而對於勃艮第、阿爾薩斯、德國及干邑的酒瓶，則要大於 4 厘米（公分）。可接受的缺量水平會隨著酒齡增加，一般的可接受水平如下：

15 年以下一瓶頸內或少於 4 厘米

15-30 年一瓶肩頂部 (ts) 或最多 5 厘米

30 年或以上一瓶肩高處 (hs) 或最多 6 厘米

請注意：缺量水平在本圖錄發行至拍賣會舉行期間或有所改變，而且瓶塞或會在運輸過程中出現問題。本圖錄發行時，我們只對狀況說明出現差異承擔責任，而對瓶塞問題所招致的損失，不論是在圖錄發行之前或之後，我們概不負責。

批量購買的選擇

批量拍賣品乃指一定數目批次的、包含同款葡萄酒、相同瓶數、相同瓶款及相同說明的拍賣品。批量拍賣品內任何某批次的買家，可選擇以同樣價錢購買該批量拍賣品其餘部份或全部的拍賣品，雖然該選擇權最終由拍賣官全權酌情決定。因此，競投批量

拍賣品時，缺席的競投人最好能從第一批開始競投。

酒瓶細節及酒箱詞彙

本圖錄內下列詞彙有以下的意義：

CB — 酒莊瓶裝
DB — 葡萄園瓶裝
EstB — 莊園瓶裝
BB — 波爾多瓶裝
BE — 比利時瓶裝
FB — 法國瓶裝
GB — 德國瓶裝
OB — 奧波爾圖瓶裝
UK — 英國瓶裝
owc — 原裝木箱
iwc — 獨立木箱
oc — 原裝紙板箱

符號

以下符號表明下列情況：

- Y 當出口這些物件至歐盟以外地方，將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限，請參閱第 13 條。
- ~ 請注意，受最近立法影響，產自緬甸的紅寶石及翡翠或不能進口美國。非產自緬甸的紅寶石及翡翠在進口美國前需經過核證。
- 賣家獲邦瀚斯或第三方保證能取得拍賣品的最低價格。第三方或會因此提供一個不可撤銷的出價；如銷售成功，該第三方將可獲利，否則將有損失。
- ▲ 邦瀚斯全部或部分擁有該拍賣品，或以其他形式與其經濟利益相關。
- Ⓞ 此拍賣品包含象牙或是象牙製品。美國政府已禁止象牙製品入境。

22. 語言

本競投人通告以中英文刊載。如就譯本競投人通告有任何爭議，以英文條款為本。

保障資料 - 閣下資料的用途

本公司以提供服務為目的，本公司取得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本段而言，此詞僅包括閣下的僱員及高級職員，如有）。閣下同意本公司以該等資料作下述用途。

本公司可利用閣下的資料向閣下發出有關本公司服務變動的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閣下要求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認為閣下可能對該等產品及服務感興趣。有關閣下的資料可能用作分析，以了解閣下在這方面的潛在喜好。本公司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159 條及附表 6，包括任何海外附屬公司）披露閣下的資料。除此之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閣下的資料，惟本公司可能不時向閣下提供我們相信閣下可能感興趣的第三方貨品及服務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可以閣下的資料作類似用途。

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資料為期五年，由閣下最後與我們聯繫的日期起計，以便簡化任何日後再辦理登記時的手續。該等資料可轉移及儲存於香港以外地方，而閣下同意此轉移。閣下有權要求不以閣下的資料作此等用途，有關要求請聯絡 Bonhams (Hong Kong) Ltd (就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言，為資料的使用者）（地址：Montpelier Galleries, Montpelier Street, London, SW7 1HH, United Kingdom）或以電郵聯絡 client.services@bonhams.com。

附錄一

銷售合約

重要事項：此等條款可能會於向閣下出售拍賣品前予以修訂，修訂的方式可以在圖錄載列不同的條款，及/ 或於圖錄加入插頁，及/ 或於拍賣會場地上以通告，及/ 或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以口頭形式公佈。閣下須注意此等可能修訂的情況，並於競投前查詢是否有任何修訂。

根據本合約，賣家對拍賣品的質量、任何用途的適用性及其與說明是否一致而須承擔有限的責任。本

公司強烈建議閣下於購買拍賣品前親自查看拍賣品，及/或尋求對拍賣品進行獨立的查驗。

1 合約

1.1 此等條款乃規管賣家向買家出售拍賣品的銷售合約。

1.2 圖錄內附錄三所載的釋義及詞彙已納入本銷售合約，邦瀚斯亦可應要求提供獨立的版本。釋義內所收錄的詞語及用詞在本合約內以斜體刊載。

1.3 賣家作為銷售合約的主事人出售拍賣品，該合約為賣家及閣下透過邦瀚斯而訂立，而邦瀚斯僅作為賣家的代理人行事，而非額外的主事人。然而，倘若圖錄說明邦瀚斯以主事人身份出售拍賣品，或拍賣人作出公佈如此說明，或於拍賣會的通告或圖錄的插頁說明，則就本協議而言，邦瀚斯為賣家。

1.4 拍賣人就閣下的出價落槌即表示成交時，本合約即告成立。

2 賣家的承諾

2.1 賣家向閣下承諾：

2.1.1 賣家為拍賣品的擁有人或由擁有人正式授權出售拍賣品；

2.1.2 除在圖錄內所載有關拍賣品的資料有披露以外，賣家出售的拍賣品將附有全面所有權的保證，或如果賣家為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則他擁有因該身份而附於拍賣品的任何權利，業權或權益。

2.1.3 除非賣家為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賣家在法律上有權出售拍賣品，及能授予閣下安寧地享有對拍賣品的管有。

2.1.4 賣家已遵從任何與拍賣品進出口有關的所有規定（不論是法律上或其他），拍賣品的所有關進出口的稅及稅項均已繳付（除非圖錄內說明其未付或拍賣人公佈其未付）。就賣家所悉，所有第三方亦已在過往遵從該等規定；

2.1.5 除任何於拍賣會場地以公佈或通告，或以競投人通告，或以圖錄插頁形式指明的任何修改外，拍賣品與拍賣品的合約說明相應，即在圖錄內有關拍賣品的資料內以粗體刊載的部份（顏色除外），連同圖錄內拍賣品的照片，以及已向買家提供的任何狀況報告的內容。

3 拍賣品的說明

3.1 第2.1.5段載述何謂拍賣品的合約說明，尤其是拍賣品並非按圖錄內資料當串沒有以粗體刊載的內容出售，該等內容僅載述（代表賣方）邦瀚斯對拍賣品的意見，而並不構成拍賣品售出時所按的合約說明的一部份。任何並非第2.1.5段所述該部份資料的任何陳述或申述，包括任何說明或成交價估計，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包括載於圖錄內或於邦瀚斯的網站上或以行為作出或其他，不論由或代表賣家或邦瀚斯及是否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作出，一概不構成拍賣品售出時所按的合約說明的一部份。

3.2 除第2.1.5段的規定外，對於可能由賣家或代表賣家（包括由邦瀚斯）作出有關拍賣品的任何說明或其任何成交價估計，賣家並無作出或發出亦無同意作出或發出任何合約允諾、承諾、責任、擔保、保證或事實陳述或承諾任何謹慎責任。該等說明或成交價估計一概不納入本銷售合約。

4 對用途的合適程度及令人滿意的品質
4.1 賣家並無亦無同意對拍賣品的令人滿意品質或其就任何用途的合適程度作出任何合約允諾、承諾、責任、擔保、保證或事實陳述。

4.2 對於拍賣品的令人滿意品質或其就任何用途的合適程度，不論是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

賣條例所隱含的承諾或其他，賣家毋就違反任何承諾而承擔任何責任。

5 風險、產權及所有權

5.1 由拍賣人落槌表示閣下投得拍賣品起，拍賣品的風險即轉由閣下承擔。不管閣下是否已向邦瀚斯或儲存承辦商閣下作為買家與儲存承辦商另有合約領取拍賣品，賣家隨即無須負責。由拍賣人落槌起至閣下取得拍賣品期間，閣下須就拍賣品的任何損傷、遺失及損壞而產生的所有索償、程序、費用、開支及損失，向賣家作出彌償並使賣家獲得仕數彌償。

5.2 直至買價及閣下就拍賣品應付予邦瀚斯的所有其他款項已全數支付並由邦瀚斯全數收到為止，拍賣品的所有權仍然由賣家保留。

6 付款

6.1 在拍賣人落槌表示閣下投得拍賣品後，閣下即有責任支付買價。

6.2 就支付買價及閣下應付予邦瀚斯的所有其他款項而言，時限規定為要素。除非閣下與邦瀚斯（代表賣家）以書面另有協定（在此情況下，閣下須遵守該協議的條款），閣下必須最遲於拍賣會後第二個工作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拍賣會採用的貨幣向邦瀚斯支付所有該等款項，閣下並須確保款項在拍賣會後第七個工作日前已結清。閣下須採用在競投人通告所述的其中一種方法向邦瀚斯付款，閣下與邦瀚斯以書面另有協定除外。倘若閣下未有根據本段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則賣家將享有下文第8段所述的權利。

7 領取拍賣品

7.1 除非閣下與邦瀚斯以書面另有協定，只可待邦瀚斯收到金額等於全數買價及閣下應付予賣家及邦瀚斯的所有其他款項的已結清款項後，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人士方可獲發放拍賣品。

7.2 賣家有權保持管有閣下同一或任何另外的拍賣會向閣下出售的任何其他拍賣品，不論其目前是否由邦瀚斯管有，直至以已結清款項全數支付該拍賣品的買價及閣下應付予賣家及/或邦瀚斯的所有其他款項為止。

7.3 閣下須自費按照邦瀚斯的指示或規定領取由邦瀚斯保管及/或控制或由儲存承辦商保管的拍賣品，並將其移走。

7.4 閣下須全面負責領取拍賣品時的包裝、處理及運輸，以及全面負責遵從與拍賣品有關的所有進出口規定。

7.5 倘閣下未有按照本第7段提走拍賣品，閣下須全面負責賣家涉及的搬運、儲存或其他收費或開支。閣下並須就賣家因閣下未能提走拍賣品而收取的所有收費、費用，包括任何法律訟費及費用、開支及損失，包括根據任何儲存合約的任何收費，向賣家作出彌償。所有此等應付予賣家的款項均須於被要求時支付。

8 未有支付拍賣品的款項

8.1 倘若閣下未有按照銷售合約向邦瀚斯支付拍賣品的全數買價，則賣家有權在事先得到邦瀚斯的書面同意下，但無須另行通知閣下，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不論是透過邦瀚斯或其他）：

8.1.1 因閣下違反合約而即時終止銷售合約；

8.1.2 在給予閣下七日書面通知，知會閣下擬重新出售拍賣品後，以拍賣、私人協約或任何其他方式重新出售拍賣品；

8.1.3 保留拍賣品的管有權；

8.1.4 遷移及儲存拍賣品，費用由閣下承擔；

8.1.5 就閣下於銷售合約所欠的任何款項及/或違約的損害賠償，向閣下採取法律程序；

8.1.6 就任何應付款項（於頒布判決或命令之前及之後）收取由應支付款項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的基本利率加5厘的年利率每日計息；

8.1.7 取回並未成為閣下財產的拍賣品（或其任何部份）的管有權，就此而言（除非賣家作為消費者向賣家購買拍賣品而賣家於業務過程中出售該拍賣品），閣下謹此授予賣家不可撤銷特許，准許賣家或其受僱人或代理於正常營業時間進入閣下所有或任何物業（不論是是否連同汽車），以取得拍賣品或其任何部份的管有權；

8.1.8 保留賣家於該拍賣會或任何其他拍賣或以私人協約向閣下出售的任何其他財產的管有權，直至根據銷售合約應付的所有款項已以結清款項全數支付為止；

8.1.9 保留由賣家及/或邦瀚斯（作為賣家的受託保管人）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已售予閣下的貨品）而管有的閣下任何其他財產的管有權，並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下，不設底價出售該財產，以及把因該等出售所得而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用於清償或部份清償閣下欠賣家或邦瀚斯的任何款項；及

8.1.10 只要該等貨品仍然由賣家或邦瀚斯作為賣家的受託保管人管有，撤銷賣家於該拍賣會或任何其他拍賣或以私人協約向閣下出售任何其他貨品的銷售合約，並把已收到閣下就該等貨品支付的任何款項，部份或全部用於清償閣下欠賣家或邦瀚斯的任何款項。

8.2 就因邦瀚斯根據本第8段採取行動而招致賣家負上的所有法律及其他強制執行費用、所有損失及其他開支及費用（包括為獲發還拍賣品而應付邦瀚斯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否已採取法律行動），閣下同意按全數彌償基準並連同其利息

（於頒布判決或命令之前及之後）向賣家作出彌償，利息按第8.1.6段的利率由賣家應支付款項日期起計至閣下支付該款項的日期止。

8.3 於根據第8.1.2段重新出售拍賣品後，賣家須把任何在支付欠負賣家或邦瀚斯的所有款項後所餘下的款項，於其收到該等款項的二十八日內交還閣下。

9 賣家的責任

9.1 在拍賣人落槌表示拍賣品成交後，賣家無須再就拍賣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傷、損失或損害負責。

9.2 在下文第9.3至9.5段的規限下，除違反第2.1.5段所規定的明確承諾外，不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而顯示的條款或其他，賣家無須就違反拍賣品須與拍賣品的任何說明相應的條款而負責。

9.3 就賣家或其代表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或於拍賣會之前或進行期間，所作出（不論是以書面，包括在圖錄或網站，或口頭形式或以行為或其他）的任何拍賣品說明或資料或拍賣品的成交價估計，出現不符合或不準確、錯誤、錯誤說明或遺漏，賣家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不論為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復還或根據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的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9.4 就買家或買家管理層或職工之任何業務、業務利潤或收益或收入上的損失，或聲譽受損，或業務受干擾或浪費時間，或任何種類的間接損失或相應產生的損害，賣家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不論該指稱所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否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法定責任、復還申索或其他而產生或就此而申索；

9.5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賣家就拍賣品，或任何其他其就拍賣品所作的作為、不作為、陳述、或申述，或就本協議或其履行而須對閣下負責，則不論其為損害賠償、彌償或責任分擔，或復還補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賣家的責任將限於支付金額最高不超過拍賣品買價的款項，不論該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所申索應付款項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責任是否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法定責任、受託保管人責任、復還申索或其他而產生。	11	規管法律	個工作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支付：	
		11.1	法律	3.1.1 拍賣品的買價；	
			本協議下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有關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其解釋。	3.1.2 每件所購買之拍品按照競投人通告規定費率的買家費用；及	
		11.2.	語言	3.1.3 若拍賣品註明[AR]，一項按照競投人通告規定計算及支付的額外費用，連同該款項的增值稅（如適用），所有應付本公司款項須於拍賣會後七个工作日或之前以已結清款項收悉。	
9.6	上文9.1至9.5段所述不得解釋為排除或限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人士就(i)欺詐，或(ii)因賣家疏忽（或因賣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賣家在法律上須代其負責的任何人士的疏忽）引致人身傷亡，或(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14章僱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本公司須負責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v)任何法律上不可排除或限制的其他責任，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排除或限制任何人士就上述而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		附錄二	3.2 根據本協議，閣下亦須應要求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開支。	
			買家協議	3.3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另行同意，所有款項必須以拍賣會所用貨幣，按競投人通告所列其中一種方法支付。本公司發票只發給登記競投人，除非競投人乃作為指明主事人的代理，且本公司已認可該安排，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發票發給主事人。	
10	一般事項		重要事項： 此等條款可能會於向閣下出售拍賣品前予以修訂，修訂的方式可以在圖錄載列不同的條款，及/或於圖錄加入插頁，及/或於拍賣會場地上以通告，及/或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以口頭形式公佈。閣下須注意此等可能修訂的情況，並於競投前查詢是否有任何修訂。	3.4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所有應付本公司款項須按適當稅率繳付稅項，閣下須就所有該等款項支付稅款。	
10.1	閣下不得轉讓銷售合約的利益或須承擔的責任。	1	合約	3.5 本公司可從閣下付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並保留有關拍賣品的買家費用、賣家應付的佣金、任何開支及稅項以及任何賺得及/或產生的利息，利益歸本公司，直至將款項付予賣家時止。	
10.2	倘若賣家未能或延遲強制執行或行使任何銷售合約下的權力或權利，這不得作為或視其作為賣家放棄其根據銷售合約所賦予的權利，任何以書面形式給予閣下的明確放棄除外。任何該等放棄並不影響賣家其後強制執行根據銷售合同所產生任何權利的能力。	1.1	此等條款規管乃邦瀚斯個人與買家的合約，買家即拍賣人落槌表示其投得拍賣品的人士。	3.6 就向本公司支付應付的任何款項而言，時限規定為要素。倘若閣下未能按照本第3段向本公司支付買價或任何其他應付本公司款項，本公司將擁有下文第7段所載的權利。	
10.3	倘銷售合約任何一方，因在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而無法履行該訂約方根據銷售合約的責任，或倘在該等情況下履行其責任會導致其增加重大財務成本，則該訂約方只要在該情況仍然持續時，不會被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本段並不適用於第6段對閣下施加的責任。	1.2	拍賣會圖錄內附錄三所載的釋義及詞彙已納入本協議，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獨立的版本。釋義內所收錄的詞語及用詞在本協議內以斜體刊載。本協議提述刊印於拍賣會圖錄開始部份的競投人通告的資料，而該等被提述的資料已納入本協議。	3.7 若閣下投得多項拍賣品，本公司收到閣下的款項將首先用於按比例支付每項拍賣品的買價，然後按比例支付應付邦瀚斯的所有款項。	
10.4	銷售合約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專人送交或以第一類郵件或空郵或以傳真方式發送，並就賣家而言，發送至圖錄所載邦瀚斯的地址或傳真號碼（註明交公司秘書收），由其轉交賣家；而就閣下而言，則發送至競投表格所示的買家地址或傳真號碼（除非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更改地址）。通知或通訊發出人須有責任確保其清晰可讀並於任何適用期間內收到。	1.3	於拍賣人落槌表示閣下投得拍賣品時，閣下與賣家就拍賣品的銷售合約即告訂立，而在那時刻，閣下與邦瀚斯亦已按本買家協議條款訂立另一份獨立的合約。	4	領取拍賣品
10.5	倘若銷售合約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任何部份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則該等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並不影響該合同其餘條款或有關條款其餘部份的強制執行能力或有效性。	1.4	本公司乃作為賣家的代理行事，無須就賣家之任何違約或其他失責而對閣下負責或承擔個人責任，邦瀚斯作為主事人出售拍賣品除外。	4.1	在賣家或本公司可拒絕向閣下發放拍賣品的任何權力規限下，閣下一旦以已結清款項向賣家及本公司支付應付的款項後，本公司可即向閣下或按閣下的書面指示發放拍賣品。領取拍賣品時，必須出示從本公司的出納員的辦公室取得已加蓋印章的發票，方獲發行。
10.6	銷售合約內凡提述邦瀚斯均指，倘適用，包括邦瀚斯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	1.5	本公司對閣下的個人責任受本協議規管，在下文條款所規限下，本公司同意下列責任：	4.2	閣下須按競投人通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自費領取拍賣品，倘未有指定任何日期，則為拍賣會後第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10.7	銷售合約內所用標語僅為方便參考而設，概不影響合約的詮釋。	1.5.1	本公司會按照第5段儲存拍賣品，直至競投人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另行通知閣下為止；	4.3	於第4.2段所述的期間內，可按競投人通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到競投人通告所述地址領取拍賣品。其後拍賣品可能遷移至其他地點儲存，屆時閣下必須向本公司查詢可在何時何地領取拍賣品，儘管此資料通常會列於競投人通告內。
10.8	銷售合約內「包括」一詞指「包括，但不限於」。	1.5.2	在賣家或本公司拒絕向閣下發放拍賣品的任何權力所規限下，本公司會於閣下以已結清款項向本公司及賣家所須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即按照第4段向閣下發放拍賣品；	4.4	若閣下未有於競投人通告指定的日期領取拍賣品，則閣下授權本公司作為閣下代理，代表閣下與儲存承辦商訂立合約（「儲存合約」），條款及條件按邦瀚斯當時與儲存承辦商協定（可應要求提供副本）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儲存拍賣品。倘拍賣品儲存於本公司物業，則須由第4.2段所述期間屆滿起，按本公司目前的每日收費（目前最低為每項拍賣品每日50港元另加稅項）支付儲存費，該等儲存費為本公司開支的一部份。
10.9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1.5.3	本公司會按照第9段所載條款提供擔保。	4.5	於直至閣下已全數支付買價及任何開支為止，拍賣品將由本公司作為賣家的代理持有，或由儲存承辦商作為賣家及本公司的代理按照儲存合約的條款持有。
10.10	凡提述第某段，即指銷售合約內該編號的段落。	1.6	不論於此協議之前或之後或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對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由賣家或代表賣家所作出的任何拍賣品的說明或其成交價估計（不論其是以口頭或書面，包括載於圖錄內或於邦瀚斯的網站上，或以行為作出或其他），或對該等拍賣品的說明或其成交價估計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本公司一概不作出或發出亦無同意作出或發出任何合約允諾、承諾、責任、擔保、保證或事實陳述。該等說明或成交價估計一概不納入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本協議。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該等說明或成交價估計，均是代賣家而作出（邦瀚斯作為主事人出售拍賣品除外）。	4.6	閣下承諾遵守任何儲存合約的條款，尤其是支付根據任何儲存合約應付的收費（及所有搬運拍賣品入倉的費用）。閣下確認並同意，於直至閣下已支付買價、任何開支及所有儲存合約下的收費為止，閣下不得從儲存承辦商的物業領取拍賣品。
10.11	除第10.12段有明確規定外，銷售合約概無賦予（或表示賦予）非銷售合約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任何銷售合約條款所賦予的利益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	2	履行銷售合約		
10.12	銷售合約凡賦予賣家豁免、及/或排除或限制其責任時，邦瀚斯、邦瀚斯的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邦瀚斯及該等公司的後續公司及承讓公司，以及邦瀚斯及該等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承繼人及受讓人亦可享有同樣的法律上的有關利益。		閣下個人向本公司承諾，閣下將遵守及遵從閣下根據拍賣品銷售合約對賣家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3	付款		
		3.1	除非閣下與本公司另有書面協定或競投人通告另有規定外，閣下最遲須於拍賣會後第二		

4.7	閣下須全面負責領取拍賣品時的包裝、處理及運輸，以及全面負責遵從與拍賣品有關的所有進出口規定。	售的貨品)而管有的閣下任何其他財產不設底價出售，並把因該等出售所得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款項，用於支付或部份支付閣下欠負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以識別該拍賣品。
4.8	倘閣下未有按照第4.2段提走拍賣品，閣下須全面負責本公司涉及的任何搬運、儲存或其他收費(按照本公司的目前收費率)及任何開支(包括根據儲存合約的任何收費)。所有此等款項須於本公司要求時由閣下支付，並無論如何，於閣下或閣下的代表領取拍賣品前必須支付。	7.1.11 於日後拍賣會拒絕為閣下登記，或於日後任何拍賣會拒絕閣下出價，或於日後任何拍賣會在接受任何出價前要求閣下先支付按金，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以該按金支付或部份支付(視情況而定)閣下為買家的任何拍賣品的買價。	9.3 於下述情況下，第9段不適用於廢品： 9.3.1 圖錄所載有關該拍賣品的資料已反映當時學者及專家的公認意見，或已公平地指出該等意見有衝突，或已反映公認為有關範疇主要專家在當時的意見；或
5	拍賣品儲存	7.2 就因本公司根據本第7段採取行動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費用、所有損失及其他開支(不論是否已採取法律行動)，閣下同意按全數彌償基準並連同其利息(於頒布判決或命令之前及之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利息按第7.1.5段訂明的利率由本公司應支付款項日期起計至閣下支付該款項的日期止。	9.3.2 僅可採用於刊印圖錄日期前一般不會採用的方法才能確定拍賣品為廢品，或採用的確定方法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若採用則屬不合理。
本公司同意把拍賣品儲存，直至閣下提取拍賣品或直至競投人通告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日期，則為拍賣會後第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為止，以較早日期為準，並在第6及第10段規限下，作為受託保管人而就拍賣品的損壞或損失或毀壞向閣下負責(儘管在支付買價前，拍賣品仍未為閣下的財物)。若閣下於競投人通告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或若無指定日期，則為拍賣會後第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前仍未領取拍賣品，本公司可將拍賣品遷往另一地點，有關詳情通常會載於競投人通告內。倘若閣下未有按第3段就拍賣品付款，而拍賣品被移送至任何第三者物業，則該第三者會嚴格地以邦翰斯為貨主而持有拍賣品，而本公司將保留拍賣品留置權，直至已按照第3段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項為止。	7.3 倘閣下僅支付部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則該等付款將首先用於支付該拍賣品的買價(或若閣下購買多於一項拍賣品，則按比例支付每項拍賣品的買價)，然後支付買家費用(或若閣下購買多於一項拍賣品，則按比例支付每項拍賣品的買家費用)，再然後用以支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	9.4 閣下授權本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決定採取本公司認為要讓本公司信納拍賣品並非廢品而必需進行的程序及測試。	
6	對拍賣品的責任	7.4 本公司根據本第7段的權利出售任何拍賣品所收到的款項，於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及/或賣家的所有款項後仍由本公司持有的餘款，將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的二十八日內交還閣下。	9.5 倘本公司信納拍賣品為廢品，本公司會(作為主事人)向閣下購買該拍賣品，而閣下須按照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第14(1)(a)及14(1)(b)條規定，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拍賣品的所有權，並附有全面所有權的保證，不得有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及敵對申索，而本公司將向閣下支付相等於閣下就拍賣品已支付的買價、買家費用、稅項及開支總數的款項。
6.1	待閣下向本公司支付買價後，拍賣品的所有權方會移交閣下。然而，根據銷售合約，拍賣品的風險則由閣下投得拍賣品之時起由閣下承擔。	8 其他人士就拍賣品的申索	9.6 第9段的利益為僅屬於閣下個人的利益，閣下不能將其轉讓。
6.2	閣下應於拍賣會後盡快為拍賣品投買保險。	8.1 倘本公司知悉除閣下及賣家外有人就拍賣品提出申索(或可合理地預期會提出申索)，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任何方式處理拍賣品，以確立本公司及其他涉及人士的合法權益及在法律上保障本公司的地位及合法權益。在不損害該酌情權的一般性原則下，並作為舉例，本公司可： 8.1.1 保留拍賣品以調查就拍賣品提出或本公司合理地預期會提出的任何問題；及/或 8.1.2 向閣下以外的其他人士交付拍賣品；及/或 8.1.3 展開互爭權利訴訟或尋求任何法院、調解人、仲裁人或政府機關的任何其他命令；及/或 8.1.4 就採取閣下同意的行動，要求閣下提供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	9.7 倘若閣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閣下於拍賣品的權益，則根據本段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即告終止。
7	未能付款或提取拍賣品及部份付款	8.2 第8.1段所述的酌情權：	9.8 第9段不適用於由或包括一幅或多幅中國畫、一輛或多輛汽車、一個或多個郵票或一本或多本書籍構成的拍賣品。
7.1	倘若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未有於其到期支付時全數支付，及/或未有按照本協議提取拍賣品，則本公司可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在不損害本公司可以代賣家行使的任何權利下)，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	8.2.1 可於本公司對拍賣品擁有實際或推定管有權時隨時行使，或倘若該管有權因法院、調解人、仲裁人或政府機關的任何判決、命令或判決而終止，於該管有權終止後隨時行使；及 8.2.2 除非本公司相信該申索真正有希望成為有良好爭辯理據的個案，否則不會行使。	10 本公司的責任
7.1.1	因閣下違反合約而即時終止本協議；	9 廢品	10.1 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賣家或代表賣家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或於拍賣會之前或之上，所作出(不論是以書面，包括在圖錄或邦翰斯的網站上或口頭形式或以行為或其他)任何拍賣品說明或資料或拍賣品的成交估價計，出現不符合或不準確、錯誤、錯誤說明或遺漏，本公司無須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為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復還或根據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的責任。
7.1.2	保留拍賣品的管有權；	9.1 本公司根據本第9段的條款就任何廢品承擔個人責任。	10.2 當拍賣品由閣下承擔風險時及/或當拍賣品已成為閣下的財產並由本公司保管及/或控制時，本公司對閣下之責任限於閣下行使合理程度的謹慎，惟本公司無須就因下述原因對拍賣品或其他人士或物件造成的損害負責：
7.1.3	遷移及/或儲存拍賣品，費用由閣下承擔；	9.2 第9段僅於以下情況適用：	10.2.1 處理拍賣品，倘若於向閣下出售時拍賣品已受到蟲蛀，而任何損壞乃由於拍賣品受蟲蛀所導致；或
7.1.4	就閣下所欠的任何款項(包括買價)及/或違約的損害賠償，向閣下採取法律程序；	9.2.1 閣下為本公司就拍賣品發出原有發票的抬頭人，而該發票已被支付；及	10.2.2 大氣壓力改變； 本公司亦不就以下負責：
7.1.5	就任何應付款項(於頒布判決或命令之前及之後)收取由應付款項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按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的基本借貸利率加5厘的年利率每日計息；	9.2.2 閣下於知悉拍賣品為或可能為廢品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拍賣會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拍賣品為廢品；及	10.2.3 弦樂器的損壞；或
7.1.6	取回並未成為閣下財產的拍賣品(或其任何部份)管有權，就此而言，閣下謹此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特許，准許本公司或其受僱人或代理於正常營業時間進入閣下所有或任何物業(不論是否連同汽車)，以取得拍賣品(或其任何部份)的管有權；	9.2.3 於發出該通知後一個月內，閣下把拍賣品退回本公司，而拍賣品的狀況須與拍賣會時的狀況一樣，並連同證明拍賣品為廢品的書面證明，以及有關拍賣會及拍賣品編號的資料	10.2.4 金箔畫架、石膏畫架或畫架玻璃的損壞；而倘若拍賣品構成或變為有危險，本公司可以其認為適合的方法予以棄置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而本公司無須就此對閣下負責。
7.1.7	在給予閣下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閣下本公司擬出售拍賣品後，以拍賣、私人協約或任何其他方式按不設底價形式出售拍賣品；	9.3 就買家管理層或職工之任何業務、業務利潤或收益或收入上的損失，或業務聲譽受損，或業務受干擾或浪費時間，或倘若閣下於業務過程中購買拍賣品，就任何種類的間接損失或相應產生的損害，本公司均無須向閣下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不論指稱所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法定責任、受託保管人責任、復還申索或其他而產生或就此而申索。	10.3 在任何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就拍賣品，或任
7.1.8	保留由本公司因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其他已售予閣下或交予本公司出售的貨品)而管有的閣下任何其他財產的管有權，直至所有應付本公司款項已全數支付為止；		10.4
7.1.9	以本公司因任何目的而收到的閣下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閣下失責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收到，用作支付或部份支付閣下於本協議下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7.1.10	在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下，把本公司因任何目的(包括其他已售予閣下或交予本公司出		

何就拍賣品的作為、不作為、陳述，或本協議或其履行而須對閣下負責，則不論其為損害賠償、彌償或責任分擔，或復還補救，或不論任何形式，本公司的責任將限於支付金額最高不超過拍賣品買價加買家費用（減除閣下可能有權向賣家收回的款項）的款項，不論指稱所蒙受損失或損害賠償或所申索應付款項的性質、數量或來源，亦不論該等責任是否由於任何疏忽、其他侵權法、違反合約、法定責任、受託保管人責任、復還申索或其他而產生。

閣下宜購買保險以保障閣下的損失。

10.5 上文所述不得解釋為排除或限制（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人士就(i)欺詐，或(ii)因本公司疏忽（或因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本公司在法律上須代其負責的任何人士的疏忽）引致人身傷亡，或(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14章僱用法律責任條例，本公司須負責的作為或不作為，或(iv)任何法律上不可排除或限制的其他責任，或(v)本公司根據此等條件第9段的承諾，而須承擔的責任，或排除或限制任何人士就上述而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方法。

11 一般事項

11.1 閣下不得轉讓本協議的利益或須承擔的責任。

11.2 倘若本公司未能或延遲強制執行或行使任何本協議下的權力或權利，這不得作為或視其作為本公司放棄根據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利，任何以書面形式給予閣下的明確放棄除外。任何該等放棄並不影響本公司其後強制執行根據本協議所產生任何權利的能力。

11.3 倘本協議任何一方，因在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下而無法履行該訂約方根據本協議的責任，或倘在該等情況下履行其責任會導致其增加重大財務成本，則該訂約方只要在該情況仍然持續時，不會被要求履行該等責任。本段並不適用於第3段對閣下施加的責任。

11.4 本協議下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專人送交或以掛號郵件或空郵或以傳真方式（如發給邦翰斯，註明交公司秘書收），發送至合約表格所示有關訂約方的地址或傳真號碼（除非已以書面形式通知更改地址）。通知或通訊發出人須確保其清晰可讀並於任何適用期間內收到。

11.5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的任何部份被裁定為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則該等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並不影響本協議其餘條款或有關條款其餘部份的強制執行能力或有效性。

11.6 本協議內凡提及邦翰斯均指，倘適用，包括邦翰斯的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

11.7 本協議內所用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概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11.8 本協議內「包括」一詞指「包括，但不限於」。

11.9 單數詞語包括眾數詞語（反之亦然），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11.10 凡提及第某段，即指本協議內該編號的段落。

11.11 除第11.12段有明確規定外，本協議概無賦予（或表示賦予）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任何本協議條款所賦予的利益或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權利。

11.12 本協議凡賦予賣家豁免、及/或排除或限制邦翰斯責任時，邦翰斯的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邦翰斯及該等公司的後續公司及承讓公司，以及邦翰斯及該等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的承繼人及受讓人亦可享有同樣的法律上利益。

12 規管法律

12.1 法律

本協議下的所有交易以及所有有關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其解釋。

12.2 語言

本買家協議以中英文刊載。如就詮釋本買家協議有任何爭議，以英文條款為本。

保障資料 — 閣下資料的用途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取得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本段而言，此詞僅包括閣下的僱員及職員（如有））。閣下同意本公司以該等資料作下述用途。

本公司可利用閣下的資料向閣下發出有關本公司服務變動的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資料，而該等資料乃閣下要求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認為閣下可能對該等產品及服務感興趣。有關閣下的資料可能用作分析，以了解閣下在這方面的潛在喜好。本公司可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159條及附表6，包括海外附屬公司）披露閣下的資料。除此以外，本公司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閣下的資料，惟本公司可能不時向閣下提供我們相信閣下可能感興趣的第三方貨品及服務的有關資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可以閣下的資料作類似用途。

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資料為期五年，由閣下最後與我們聯繫的日期起計，以便簡化任何日後再辦理登記時的手續。該等資料可轉移及儲存於香港以外地方，而閣下同意此轉移。

閣下有權要求不以閣下的資料作此等用途，有關要求請聯絡Bonhams 1793 Limited（地址：Montpelier Galleries, Montpelier Street, London, SW7 1HH, United Kingdom）（就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言，為資料的使用者）或以電郵聯絡client.services@bonhams.com。

附錄三

釋義及詞彙

倘納入此等釋義及詞彙，下列詞語及用詞具有（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所賦予的涵義。詞彙乃為協助閣下了解有特定法律涵義的詞語及用詞而設，閣下可能對該等涵義並不熟悉。

釋義

「額外費用」按照競投人通告計算的費用，以彌補邦翰斯須根據二零零六年藝術家轉售權規例支付版權費的開支，買家須就任何註有[AR]且其成交價連同買家費用（但不包括任何增值稅）等於或超過1,000歐元（按拍賣會當日的歐洲中央銀行參考匯率換算為拍賣會所用貨幣）的拍賣品。

「拍賣人」主持拍賣會的邦翰斯代表。

「競投人」已填妥競投表格的人士。

「競投表格」本公司的競投人登記表格、缺席者及電話競投表格。

「邦翰斯」邦翰斯拍賣有限公司（Bonhams (Hong Kong) Limited）或其後繼公司或承讓公司。於買家協議、業務規則及競投人通告內，邦翰斯亦稱為我們。

「書籍」於專門書籍拍賣會提供以作銷售的印刷書籍。

「業務」包括任何行業、業務及專業。

「買家」拍賣人落槌表示由其投得拍賣品的人士。於銷售合約及買家協議內，買家亦稱為「閣下」。

「買家協議」邦翰斯與買家訂立的合約（見圖錄內附錄二）。

「買家費用」以成交價按競投人通告訂明的費率計算的款項。

「圖錄」有關拍賣會的圖錄，包括任何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圖錄陳述。

「佣金」賣家應付予邦翰斯的佣金，按照合約表格訂明的費率計算。

「狀況報告」由邦翰斯代表賣家向競投人或潛在競

投人提供有關拍賣品狀況的報告。

「寄售費」賣家應付予邦翰斯的費用，按照業務規則訂明的費率計算。

「合約表格」由賣家或代表賣家簽署的合約表格或汽車資料表（按適用），載有供邦翰斯提供以作銷售的拍賣品清單。

「銷售合約」賣家與買家訂立的銷售合約（見圖錄內附錄一）。

「合約說明」唯一的拍賣品說明（即圖錄內有關拍賣品的資料內以粗體刊載的部份、任何照片（顏色除外）以及狀況報告的內容），賣家於銷售合約承諾拍賣品與該說明相符。

「說明」以任何形式對拍賣品所作的陳述或申述，包括有關其作者、屬性、狀況、出處、真實性、風格、時期、年代、適合性、品質、來源地、價值及估計售價（包括成交價）。

「資料」圖錄內識別拍賣品及其編號的書面陳述，可能包括有關拍賣品的說明及圖示。

「成交價估計」本公司對成交價可能範圍的意見的陳述。

「開支」邦翰斯就拍賣品已付或應付的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因電匯而產生的銀行收費及開支、保險收費及開支、圖錄及其他製作及說明、任何關稅、宣傳、包裝或運輸費用、轉載權費、稅項、徵費、測試、調查或查詢費用、出售拍賣品的預備工作、儲存收費、來自賣家作為賣家代理或來自負責買家的遷移收費或領取費用，加稅項。

「贗品」其製作者或其他人士意圖在其作者、屬性、來源地、真實性、風格、日期、年代、時期、出處、文化、來源或成份方面進行欺騙的偽造品，而該贗品於拍賣會日期的價值大幅低於其若非偽造的價值。且任何拍賣品說明一概無指明其為偽造。拍賣品不會因其損壞、及/或對其進行修復及/或修改（包括重畫或覆畫）而成為贗品，惟該損壞或修復或修改（視情況而定）並無實質影響拍賣品與拍賣品說明符合的特性。

「保證」在任何贗品上邦翰斯對買家全力承擔的責任，以及在專門郵票拍賣會及/或專門書籍拍賣會當中，根據買家協議內訂立，由郵票或書籍組成的拍賣品。

「成交價」拍賣人落槌表示拍賣品成交的價格，其貨幣為拍賣會所採用的貨幣。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遺失或損壞保證」指業務規則第8.2.1段所述的保證。

「遺失或損壞保證費用」指業務規則第8.2.3段所述的費用。

「拍賣品」任何託付予邦翰斯，供以拍賣或私人協約形式出售的任何物品（而凡提及任何拍賣品，均包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作為由兩項或以上物品組成的一項拍賣品內的個別項目）。

「汽車圖錄費」作為邦翰斯製作汽車的圖錄及就出售汽車進行推廣而須承擔額外工作的代價，而應由賣家付予邦翰斯的費用。

「New Bond Street」指邦翰斯位於101 New Bond Street, London W1S 1SR的拍賣場。

「名義收費」倘拍賣品已按名義價格出售，則為應付的佣金及稅項。

「名義費用」賣家應付予邦翰斯的寄售費所依據的金額，該費用按照業務規則訂明的公式計算。

「名義價格」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或載於圖錄的最近期高、低估價的平均數，或若並無提供或載列該等估價，則為拍賣品適用的底價。

「競投人通告」刊印於本公司圖錄前部的通告。

「買價」成交價與成交價的稅項相加的總數。

「底價」拍賣品可予出售的最低價格（不論以拍賣或私人協約形式）。

「拍賣會」由邦翰斯提供以作銷售拍賣品的拍賣會。

「出售所得款項」拍賣品售出後賣家所得的款項淨額，即成交價扣除佣金、其任何應繳稅項、開支及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不論以何身份及如何產生。

「賣家」合約表格所列提供拍賣品以作銷售的人士。若該列名人士在表格上指明另一人士作為其代理，或若合約表格所列明人士作為主事人的代理行事（不論該代理關係是否已向邦翰斯披露），則「賣家」包括該代理及主事人，而彼等須就此共同及個別負責。業務規則內亦稱賣家為「閣下」。

「專家查驗」由專家對拍賣品進行目視查驗。

「郵票」指於專門郵票拍賣會提供以作銷售的郵

票。

「標準查驗」由並非專家的邦瀚斯職員對拍賣品進行目視查驗。

「儲存合約」指業務規則第8.3.3段或買家協議第4.4段（按適用）所述的合約。

「儲存承辦商」於圖錄指明的公司。

「稅項」指香港政府所實施不時適用的所有稅項、收費、關稅、費用、徵費或其他評稅，以及所有其他估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業務利潤、分行利潤、貨物稅、財產、銷售、使用、增值（增值稅）、環保、特許、海關、進口、薪金、轉讓、總收入、預扣、社會保障、失業稅項及印花稅及其他收費，以及就該等稅項、收費、費用、徵費或其他評稅的任何利息及罰款。

「恐怖主義」指任何恐怖主義行為或該等行為的威脅，無論任何人單獨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及/或政府有關而行動，為政治、宗教或思想或類似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企圖影響任何政府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陷入恐慌。

「信託帳戶」邦瀚斯的銀行帳戶，就任何拍賣品所收買價的所有有關項款均收入該帳戶，該帳戶為與邦瀚斯正常銀行帳戶有所區別及獨立的帳戶。

「網站」網址為www.bonhams.com的邦瀚斯網站。

「撤銷通知」賣家向邦瀚斯發出的書面通知，以撤銷由邦瀚斯出售拍賣品的指示。

「不設底價」指並無規定拍賣品可予出售的最低價格（不論以拍賣或私人協約形式）

詞彙

以下詞句有特定法律涵義，而閣下可能對該等涵義並不熟悉。下列詞彙乃為協助閣下了解該等詞句，惟無意就此而限制其法律上的涵義：

「藝術家轉售權」：按二零零六年藝術家轉售權規例的規定，藝術品作者於原出售該作品後，就出售該作品而收取款項的權利。

「受託保管人」：貨品所交託的人士。

「彌償保證」：為保證使該彌償保證受益人回復其猶如導致須予彌償的情況並無發生時所處狀況的責任，「彌償」一詞亦按此解釋。

「互爭權利訴訟」：由法院裁定拍賣品擁有權誰屬的訴訟。

「投得」：拍賣品售予一名競投人之時，於拍賣會上以落槌表示。

「留置權」：管有拍賣品的人士保留其管有權的權利。

「風險」：拍賣品遺失、損壞、損毀、被竊，或狀況或價值惡化的可能性。

「所有權」：拍賣品擁有權的法律及衡平法上的權利。

「侵權法」：對他人犯下法律上的過失，而犯過者對該人士負有謹慎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以下為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的摘錄：

「第14條有關所有權等的隱含責任承擔

(1) 除第(2)款適用的售賣合約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一

(a) 一項賣方須符合的隱含條件：如該合約是一宗售賣，他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2) 如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則合約中有一

(a)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賣方所知但不為買方所知的所有押記或產權負擔，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及

(b) 一項隱含的保證條款：下列人士不會干擾買方安寧地管有貨品—

(i) 賣方；及

(ii) 如合約雙方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第三者的所有權，則該第三者；及

(iii) 任何透過或藉着賣方或第三者提出申索的人，而該項申索並非根據在合約訂立前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提出的。